

司法护创新 立规优营商

——秦皇岛山海关区法院多元解纷机制保护知识产权的全域实践

田萍 王璐 李明宇 文/图

导读

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法治基石,完善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,严格保护创新成果,是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。秦皇岛市是一座滨海低碳旅游城市,坐拥山海关长城文化名片,文旅经济蓬勃兴起,同时拥有世界级汽车轮毂制造产业,电商文创、高端装备、科创企业协同发展。2022年5月,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获批全市唯一管辖100万元以下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一审案件的基层法院,扛起市域基层知识产权集中审判重任。该院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机制改革,构建多元解纷链条,妥善审理不正当竞争、AI著作权保护、商业秘密维权、商标侵权、知识产权行政争议案件。裁判既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,清晰划出经营红线,又坚持保护创新与规范秩序并重,以案释法开展精准普法,持续营造尊重创造、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,为区域产业升级、文旅提质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。



图为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璐带队到企业走访调研。

张宏月 摄

案说·多元解纷

网络引流莫“搭车” 姓名权益拒攀附

朱某某长期深耕高考数学教辅编撰领域,主编的“真题全刷”系列教辅读物在全国考生和家长群体中拥有极高知名度,经过多年市场积淀,其姓名在高考教辅赛道形成稳定的识别效应,承载着良好商业信誉,能够直接影响消费者选购意向,属于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。

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大型电商

平台经营图书专营店,主营各类教辅图书。为快速提升店铺点击率与销量,在没有取得朱某某任何授权的情况下,商家在商品标题、网页详情页面显著标注“朱某某”字样,将自身销售的其他教辅图书和知名创作者绑定在一起。不少消费者看到名字,误以为图书由朱某某编撰或推荐,进而下单购买。权利人发现侵权线索后,固定网页宣传证据,向山海关区法院提起诉讼,

要求商家停止使用相关称谓并赔偿损失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诚信原则是市场竞争的基本准则。被告刻意利用原告积累的市场声望诱导消费者,极易造成混淆误认,借机抢占市场份额,主观上存在明显攀附商誉的故意,构成不正当竞争。综合电商传播覆盖面、教辅受众规模、权利人知名度等因素,判决该公司立即停止侵权,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5000元。

某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拥有“某氏”系列注册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权。该商标长期深耕台球器材市场,经过持续运营积累了较高知名度,在行业内辨识度极强,权利人有权独立提起维权诉讼。

一家经营范围包含台球休闲服务的个体台球馆,在没有取得品牌授权的情

况下,在外墙店铺招牌上突出使用涉案商标文字,对外营造官方授权门店的假象,招揽台球爱好者到店消费。经核实,球馆摆放的台球桌并非正品设备。权利人实地取证后诉至法院,要求拆除侵权招牌、停止使用品牌字号并赔偿损失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涉案商标合法

有效,被告在同类服务中突出使用相同文字标识,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,构成商标侵权。遂判令台球馆立即停止侵权,拆除全部侵权标识,变更工商字号。因双方均未能举证实际损失和侵权获利,综合商标知名度、门店区位、经营规模、维权开支,酌定判决赔偿12000元。

典型意义

互联网电商流量竞争日趋激烈,部分经营者试图借助行业知名人物的影响力“蹭热度、搭便车”,不花宣传成本博取客源,殊不知这种投机营销已经触碰不

正当竞争的法律底线。本案对线上教辅销售行业乃至整个电商领域都具有鲜明警示作用。

线上流量不能靠“蹭名气”走捷径。本案厘清了自然人姓名形成市场影响力后的保护边界,给广大电商经营者敲响警钟。一是知名人物的市场商誉受法律保护,未

经许可不能随意借用、捆绑宣传;二是网店标题,详细介绍属于商业宣传,投机式引流不是正常营销手段;三是市场长远发展依靠过硬产品质量与服务口碑,寄希望于搭车造势终将承担侵权代价。广大商户应当摒弃侥幸心理,坚持合规宣传、诚信经营,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线上交易环境。

典型意义

在基层个体经营领域,“傍名牌”现象屡见不鲜。部分门店经营者借用他人商标做店铺招牌吸引顾客,店内却使用非正品设备,利用品牌效应赚取客源。本案针对小微

侵权+不正当竞争双评价 行民并行合规序

某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多款配制鸡尾酒,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,刻意模仿他人商品包装装潢,引人误认为其商品与权利人商品存在特定联系。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开展现场检查,委托专业机构鉴定并作出侵权判定,认定涉案产品构成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。执法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,

保障企业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,完成法制审核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该酒业公司不服处罚提起行政诉讼,主张权利人已经通过民事诉讼获得救济,行政机关再次处罚属于重复追责,同时对货值认定、办案程序提出异议,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民事赔偿目的是

弥补权利人私人损失,属于私权救济;行政处罚旨在惩戒扰乱市场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,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,二者法律功能、保护法益不同,可以并行适用,不存在重复处罚问题。涉案行政处罚证据充分、程序规范、适用法律准确,原告诉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,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典型意义

不少市场主体存在一种片面认知: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民事赔偿之后行政机关不能再予以处罚。这起行政案件厘清民事救

济与行政监管的不同定位,充分展现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全链条保护优势。

知识产权保护是全链条保护,民事追责、行政监管、刑事惩戒各司其职、协同发力。一是纠正“赔钱即可免责”的错误认识,侵权行为损害公共市场秩序的,行政执

法机关有权依法查处;二是彰显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机制改革成效,统一民事、行政案件裁判尺度,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专业化水平;三是推动司法与行政良性联动,形成监管合力,实现事前合规引导、事中严格监管、事后司法兜底。

典型意义

随着人工智能绘图工具广泛普及,不少经营者产生一种误区:AI生成图片不属于人类创作,可以随意下载转发、用作商业配图。秦皇岛市首

例AI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件打破了这一错误认知,为数字文创、新媒体行业划定清晰版权规则。

AI技术降低了图文创作门槛,但不等于作品进入“无版权自由区”。本案的裁判价值体现在三方面。第一,明确带有人类独创性投入的AI生成美术作品受

著作权保护,填补本地新技术司法空白;第二,新媒体运营、自媒体宣传使用网络配图不能随手取用,商用转发必须获得授权;第三,平衡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与版权保护,鼓励新技术赋能文创产业,同时遏制随意盗用成果的行为,引导数字新业态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。

典型意义

秦皇岛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,持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,夯实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根基。随着文旅产业、高端制造、电商、新媒体快速发展,新型知识产权纠纷不断涌现,对审判专业化提出更高要求。山海关区法院依托集中管辖职能,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机制改革,统一裁判标准,整合司法资源。该院充分发挥审判团队年轻化优势,加强与高校知识产权教研基地深度合作,常态化开展前沿理论研讨、新业态案例研

司法观察

精准司法立规则 全域治理护创新

秦皇岛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,持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,夯实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根基。随着文旅产业、高端制造、电商、新媒体快速发展,新型知识产权纠纷不断涌现,对审判专业化提出更高要求。山海关区法院依托集中管辖职能,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机制改革,统一裁判标准,整合司法资源。该院充分发挥审判团队年轻化优势,加强与高校知识产权教研基地深度合作,常态化开展前沿理论研讨、新业态案例研

修,补齐AI作品保护、商业秘密认定等新型案件审判短板。转变司法作风,主动深入园区、企业走访调研,与科技领军企业、驰名商标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,上门提供风险提示、合规指导,推动大量矛盾在庭前调解化解,降低企业维权时间与经济成本,把多元解纷机制落到实处,筑牢市域知识产权保护前沿阵地。

坚持正向激励导向,依靠严格司法保护创新投入,持续为市场注入发展活力。保护知识产权,本质就是保护创新

创造。企业研发技术、打造品牌、创作文创作品,需要投入大量人力、资金与时间,如果创新成果轻易被抄袭仿冒,市场主体的创新热情将遭受打击。该院通过一系列生效判决,对原创AI美术作品、企业商业秘密、品牌商誉给予有力司法守护,向社会释放清晰信号:创新劳动值得尊重,智力成果应当保护,合法投入必有回报。司法保护不断提振企业持续研发、打造本土特色IP的信心,尤其助力山海关长城文化品牌培育,推动文旅资源转化为特色知识产权优势,带动区域文旅经济提质增效,引导产业从低端模仿走向自主创新,激活全市市场创新动能。

明晰经营行为边界,划定侵权红线,依靠公正裁判规范市场竞争秩序。市场活力离不开竞争,良性竞争必须守住法律底线。蹭名引流、盗用图片、泄露商业秘密等侵权行为,短期可以攫取不当收益,长期破坏公平规则,挤压守法经营者

生存空间。该院针对电商、新媒体、科创企业、个体门店、食品生产等不同行业的侵权特点,分类确立裁判标尺,清晰告知经营者哪些行为属于违法侵权、侵权之后需要承担何种责任。一张严密的司法红线网络逐步形成,引导市场主体摒弃投机牟利的经营思路,自觉尊重他人知识产权,依靠产品质量、服务水平参与竞争,持续净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山海关区法院将继续对标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部署,持续深化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机制改革,完善多元解纷机制,不断提升新型疑难案件审判水平。牢牢把握激励创新、严格保护、规范秩序主线,兼顾刚性裁判力度与柔性治理温度,不断提升市域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水平,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司法护航秦皇岛创新驱动发展,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可靠的司法保障。

商业秘密非“谈资” 网络泄密必担责

秦皇岛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地高新技术企业,专注研发生产专用防护装置与零部件,承担多项重点配套科研项目,掌握大量未对外公开的技术参数、研发计划、客户信息,多项技术形成独家竞争优势。陈某某入职该公司涉密岗位,签订保密协议与保密承诺书,企业组织保密培训并

发放保密津贴,明确在职、离职后均不得对外泄露商业秘密。

陈某某无视保密约定,在面向全网开放的网络平台注册账号,持续发布企业研发进展、技术参数、内部经营情况。鉴于网络平台信息传播不受限制,竞争对手、投资机构均可浏览获取,企业核心经营信息被公开曝光,市场竞争优势被削弱,商

业信誉受损,该企业遂向法院起诉,要求停止泄密、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清楚知晓信息涉密,明知网络平台信息具有公开传播属性,仍然持续发布涉密内容,主观过错突出,侵权后果明显,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结合侵权持续时间、危害影响、认错态度,判决陈某某赔偿企业经济损失20000元。

业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。

该案作为秦皇岛首例商业秘密侵权案,为高新技术企业筑牢技术保护屏障。网络空间不是言论自由的“法外之地”,企业商业秘密更不能当作闲谈素材。一是提醒从业人员严守劳动合同和保密义务,守住职业底线,杜

绝线上随意泄露内部涉密信息;二是引导科创企业完善保密台账、细化涉密岗位管理,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技术与经营信息安全;三是向社会释放强烈信号,侵犯商业秘密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,情节严重还将触及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。



图为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走进秦皇岛市人民广场。



图为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普法现场。



图为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开放日现场。